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敬啟者：

**營辦非專利巴士的發牌制度：
居民巴士服務——畢架山花園**

經過長時間的商議，行走畢架山花園至石硤尾及九龍塘之間的穿梭巴士居民服務牌照(A06)終於獲得運輸署批准由2004年11月1日起續期1年。鑒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非專利巴士營運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的報告，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本法團”)作為非專利巴士服務的利益相關者，認為有需要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表達我們的觀察所得，以供考慮。

穿梭巴士線現時獲准營運期較原本申請的為短。雖然運輸署及本法團在2004年10月8日的畢架山花園居民大會上已商定穿梭巴士營運時間的架構，但本法團希望記錄在案，有關服務被削減後不足以應付居民對接駁交通服務的需求。

牌照續期的商議過程暴露出申請居民巴士服務牌照的現行程序有欠妥善之處。由營辦商負責提出申請，在若干程度上令實際的服務使用者在申請牌照方面感到混淆。本法團建議當局認真考慮適當地改善有關機制，透過引入“原則上批准”的制度，以解決有關問題。

首先，有意為居民營辦巴士服務(居民服務A06牌照)的註冊法團或有關物業發展商／屋苑，應被指定為向發牌當局(即運輸署)申請“原則上批准”營辦有關服務的負責單位，並提供有關的營運細節，如班次及營運時間。運輸署在給予“原則上批准”時，應清楚指明每條路線的獲批准服務時間，申請者在接獲“原則上批准”後，可邀請營辦商投標營辦居民巴士服務。

本法團進一步建議，運輸署應規定A06牌照申請者在開始提供服務前最少12星期(或現行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視乎情況而定)，提交有關居民巴士服務“原則上批准”的申請。而運輸署應在申請者建議開始提供服務不少於8星期前，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讓申請者有充裕時間進行所需的投標工作。獲選的營辦商應提前例如4星期提交附連“原

則上批准”通知書的A06營運牌照的申請。本法團相信，上述經修訂的程序，可避免本法團在上次提出申請時遇到的不便。

本法團亦認為政府當局(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運輸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就涉及居民服務的非專利巴士事宜徵詢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本法團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法會議員在2004年7月21日與本法團的代表會晤，並提供寶貴幫助，令本法團成功申請A06牌照。

本法團亦已分別將類似內容的函件發送給運輸署署長(副本送交馮檢基議員、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譚國僑先生、議員吳美女士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及交諮會主席和委員。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馬寶健代行)

2004年12月16日

副本致：立法會田北俊議員
立法會馮檢基議員
立法會曾鈺成議員
立法會何鍾泰議員

m5967